

“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25 年度中奥政府间产学研 合作项目申报指南

一、总体目标

2025 年，本专项继续支持我国与相关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和多边机制签署的有关政府间协议框架下开展的各项国际科技创新合作与交流项目，项目任务涉及政府间科技合作层面共同关注的科学、技术和工程问题以及通过科技创新合作应对全球性重大挑战的有关问题等。针对政府间关注的重大议题和共同挑战，同主要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积极加强科技创新合作，致力于共同推动解决有关问题。以科技创新领域交流合作为先导，围绕互联互通和其他民生科技领域，推动加强能力建设，促进与周边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协同发展。积极参与政府间国际科技组织，促进创新领域的多边科研和技术合作。推进我国参与国际大科学工程（计划），加速推动国内外大型研究基础设施开放共享。鉴于国家外交工作需要和本专项定位，对于 2024 年度签署的双多边政府间科技合作协议以及国家新近作出的重大外交承诺任务，本专项 2025 年度指南一并予以支持。

二、指南方向和要求

本指南将设立 1 个指南方向，拟支持项目数不超过 5 个，国拨经费总概算 1000 万元人民币，项目不下设课题。

对于要求双方同时申报的项目，双方申报书的项目英文名称、领域方向、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实施周期等信息应保持一致。

项目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通过国际合作产出高质量成果。国际合作项目除了完成指南中明确的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之外，还要特别注重国际合作成效，应在突出国际合作的合著论文、联合申请国际专利或标准、国际会议、人才培养交流、合作平台建设等指标上有所体现，要重点关注和总结国际合作对项目成功实施所发挥的关键作用。

具体指南方向如下。

1. 中国和奥地利政府间产学研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与奥地利联邦交通、创新和技术部关于深化应用研究和创新领域合作的联合声明》。

领域方向：交通转型，具体包括：

(1) 电动汽车的先进电池技术（固态电池的先进材料、循环经济技术和电池安全改进，如 AI 赋能的固态电池材料开发、易回收高安全电池包设计与成型技术）；

(2) 电动汽车的先进燃料电池和电解（电池、电池堆和系统创新，如全氟烷基膜的替代和回收技术、增程式固体氧化物燃料

电池动力系统设计及关键部件研制)。

拟支持项目数：5 个。

共拟支持经费：1000 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

(1) 鼓励科研机构与企业联合申报；中方申报单位中至少有一家企业，且企业应提供至少与其获得的政府资助等额的配套出资；奥方申报单位中至少有一家企业，并根据奥方要求(参见奥方指南)匹配相应经费；在此基础上，欢迎其他科研机构共同申报。

(2) 中奥双方合作伙伴应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合作，双方经费投入和工作量应基本平衡。

(3) 中奥双方合作伙伴须在申请前签署明确的知识产权协议。

(4) 项目执行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 年，鼓励中奥双方科研人员，特别是青年科研人员加强交流。

(5) 项目合作双方须分别向本国的项目征集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单方申报项目无效；双方申请内容应一致；奥方联系邮箱：Michael.Zimmermann@ffg.at。

附件 3

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1. 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

(1) 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

(2) 申报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3) 项目申报书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基本相符。

(4) 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

2. 申报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项目（课题）负责人应为 1965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2)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重点专项的项目（课题）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作为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3) 项目负责人、项目骨干应满足本通知正文中的有关申报限项要求。

(4) 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原则上不能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课题）。

(5) 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6) 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

3. 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法人单位，或由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协商确定的港澳单位。国家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

(2) 注册时间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及以前。

(3) 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4. 本重点专项规定的其他形式审查条件要求请参见通知正文及有关国别（地区、国际组织）的具体指南说明

本专项形式审查责任人：张行子、向远博